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108 學年度校長甄選公告

108.03.27.

一、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籍者
2. 身體健康(檢附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記錄)
3. 實足年齡 55 歲以下為原則(此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，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)
4.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)高中校長任用資格者，亦即具備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二章第六條規定資格中之一者：
 - a.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 - b.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- c.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5. 英語能力可、行政組織強、有教育專業經營理念及熱心教育者。

二、待遇：從優

三、福利：

- 1、校長本人每學年寒、暑假回臺往返機票各壹張
- 2、提供有眷宿舍、基本家具及公務車
- 3、學校繳納工作准證費用(個人所得稅費用由其本人負擔)
- 4、年終(春節)獎金 1.5 月薪資
- 5、其他事項、服務聘約、請假規則、差勤管理辦法等，均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(週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繳交校長甄選資料表格、自傳及學校經營計畫、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記錄，及學經歷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等證件影印本，以快遞寄達本校印尼地址：雅加達臺灣學校董事會秘書田銘舜及人事室林意雯小姐收。(可先行以 email 將上述資料傳送，惟事後仍須補送正本)

(1) 校址：Jalan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
Kelapa Gading Permai
Jakarta Utara 14240 Indonesia

(2) 電話：(62-21) 4523273 Ext. 231；傳真：(62-21) 4523272

(3) 網址：<http://www.jtis.org>

Email: t49@ksvs.kh.edu.tw (董事會秘書田銘舜)

hrjts.jts@gmail.com (人事室林意雯小姐)

3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凡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；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4、校長甄選資料表格如附件。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甄選資料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齡	年 月 日生 (歲)
	通 訊 處					
	聯絡方式	(O) : (H) : Fax : E-mail :		手 機		
學 經 歷	畢 業 學 校					
	經 歷					
	興 趣 或 特 殊 才 能					

PS: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臺僑字第 1000184761 號函核定

1. 依據教育部訂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校長之遴選、連任及延任，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辦理之。
遴委會由董事三～五人組成，由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遴委會遴選結果，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。
3. 本校校長任期，第一任為一年，連任得為一或二年，延任為一年。校長於其各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經董事會辦學績效考評結果優良者，得予連任或延任。
4. 校長連任或延任，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向董事會提出申請，董事會於校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審議。
5. 校長任期考評，包含校長自評及董事會考評，由校長填妥自我考評表後，送請董事會審議。
6. 本校校長申請連任及延任之辦學績效考評項目，包含「政策執行」、「經營管理」、「專業領導」及「辦學績效」等四領域，各領域包含數項參考指標，由校長自述辦學績效，並自評表現水準。表現水準分為四級：優異、良好、尚可、待改進。
校長自評表，由校長參酌國內各縣市之校長考評表格式及內容定之。各年度自評表，得依教育部僑教政策、董事會決議、校長個人辦學理念及學校實際狀況，由校長適時修正之。